

致辞
立法会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就
《2015年公司（清盘及杂项条文）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
修正案辩论发言全文（二）（只有中文）
2016年5月27日（星期五）

以下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（五月二十七日）在立法会会议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，就《2015年公司（清盘及杂项条文）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动议二读新订的第190条前新分部标题及新订的第190至192条的发言全文：

代主席：

我动议二读刚读出的新分部的标题及新订条文，内容已载列於发给各位委员的文件内。

新订的条文与先前的修正案中的最后部分同样属於技术修订，目的是要作出弹性安排，不论已通过但未实施的《2015年保险公司（修订）条例》的生效日期，是先於还是后於本修订条例的生效日期，都能使本修订条例中相关的相应修订条文在法律上仍然有效。

法案委员会委员和法律顾问对新订条文并无异议。我恳请各位委员支持议案。

完